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六

兵制志

旗者期也。說文謂熊旗五旂。士卒以爲期。八旗之志。宜莫重於兵制矣。

國家以神武定天下。兵制之盛。爲古來所未有。天命三年夏四月。

太祖頒訓習兵法之書於統兵貝勒諸臣。約四百餘言。自是戰勝攻取。方行海表。至於

太宗。教令益詳。版圖益廣。

世祖統一寰宇。海隅日出。罔不率俾。

聖祖平三藩。收臺灣。三征沙漠。西藏底定。從古梯航不
及之區。莫不來享來王。我

世宗憲皇帝御極之初。命將出師。青海大捷。受俘闕下。
威德廣遠。萬方震疊。稽古軒轅氏。仰觀積卒星象。爰
立兵法。風后演爲握奇八陣。累代奉爲陣法之
祖。蓋積卒之星。內四外八。而我

朝兵制。由四旗增爲八旗。斯

聖人首出。與天地合其德者也。今詳加叅稽。作兵制志。

兵制志一

八旗甲兵一

在京甲兵 守 陵甲兵

天聰八年五月庚寅。

上諭曰。朕仰蒙

天眷。撫有滿洲蒙古漢人兵衆。前此騎步守哨等兵。雖各有營伍。未分名色。故止以該管將領姓名。稱爲某將領之兵。今宜分辨名色。永爲定制。隨固山額真行營馬兵。名爲阿禮哈超哈。步兵。爲白奇超哈。擺牙喇哨兵。爲噶布什賢超哈。駐守盛京礮兵。爲守兵。閒駐兵。爲援兵。外城守兵。爲守邊兵。舊蒙古右營。爲右翼兵。左營。爲左翼兵。舊漢兵。爲烏真超哈。元帥孔有德兵。爲天祐兵。總兵官尙可喜兵。爲天助兵。

按蒙古兩翼。後仍分八旗。天祐天助兵。仍歸
入烏真超哈。漢文改爲漢軍。

崇德六年四月甲子。

上召衆於篤恭殿。諭曰。八家所屬每牛录。舊取辦事人
四名。銀匠五名。今宜各退辦事人二名。銀匠四名。每
牛录止許留銀匠一名。鐵匠一名。辦事人二名。王貝
勒等。各令家下漢人。學習匠役。待三年後。再將各牛
录匠役停止。每牛录原鐵匠六名。王貝勒取一名。退
去一名。止許留四名。每牛录滿洲三人中。許一人披
甲。以六十名爲常數。其中或多或少。務於三人中選

一人。他牛录甲雖有餘。亦不許補不足者。今後漢人匠役。不許造弓箭貨賣。違禁造賣者治罪。各牛录人有造弓者。該管牛录章京親驗。給角筋製造。令鞍匠造鞍。有造弓鞍不如式。及擅索工價推諉不造者。送法司治罪。有舊披甲人。詐稱年老。令家奴代披。及牛录章京之子。徇私不令披甲者。各固山額真牛录章京稽察。其有稽察不公。後被牛录人首出者。罪之。

太宗實錄

右

八旗士馬雲屯。難以數計。其直隸各省駐防兵馬。俱按邊腹地方。次序詳載。

滿洲蒙古。每佐領設前鋒二名。親軍二名。鳥鎗護軍三名。護軍十七名。領催四名。馬兵三十九名。步軍領催二名。步兵十八名。鐵匠二名。

漢軍每佐領設領催四名。馬兵三十名。步軍領催一名。步兵十二名。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設給使十名。

內府及王貝勒貝子公等府佐領。各設甲兵。多寡不等。

固倫公主府。本佐領額兵內。設守門甲兵十五名。和碩公主府十名。郡主府八名。縣主府六名。

管領火器營。每佐領設領催二名。甲兵二十名。
監守白塔信礮。每旗設礮手四名。領催四名。甲
兵十六名。

京師內九門。各設滿洲甲兵看守。

正陽門。八旗甲兵派二十名。安定門。鑲黃旗甲兵
三十名。德勝門。正黃旗甲兵三十名。東直門。正
白旗甲兵三十名。西直門。正紅旗甲兵三十名。
朝陽門。鑲白旗甲兵三十名。阜城門。鑲紅旗甲
兵三十名。崇文門。正藍旗甲兵三十名。宣武門。
鑲藍旗甲兵三十名。

京師外七門。各設漢軍甲兵看守。東便門。鑲黃旗甲兵十名。西便門。正黃旗甲兵十名。廣渠門。正白旗甲兵十名。廣寧門。正紅旗甲兵十名。左安門。鑲白鑲藍二旗甲兵十名。右安門。鑲紅旗甲兵十名。永定門。正藍旗甲兵十名。

按各門守兵。尙有綠旗兵丁。係漢人不載。凡按丁披甲。

國初定。滿洲蒙古壯丁。每二名披甲一副。漢軍壯丁。每五名披甲一副。

順治間題准。滿洲蒙古每佐領下。披甲三十四

副漢軍壯丁。每四名披甲一副。

三年題准。挑選披甲時。如佐領下滿洲蒙古壯丁不足。許在舊漢壯丁及漢壯丁子孫內。擇能射者。令其披甲。其因官分給之蒙古。原不令披甲。或佐領下壯丁果缺。本主願令披甲者。亦准披甲。違者。佐領驍騎校議處。

康熙十年議定。漢軍佐領下壯丁多者。仍令五名披甲一副。少者照現在數披甲。每佐領下。不得過四十副。

二十一年題准。漢軍每佐領下。仍四名披甲一

副滿洲蒙古每佐領亦不得過四十副。

凡頂補礮手順治六年題准漢軍召募礮手每旗額設五十名嗣後缺額卽以其子頂補無子者行咨外省選取。

康熙六年題准礮手缺額停令外省咨取聽該都統酌量補用。

八年題准礮手缺額或旗下舊人或駐防帶回之召募礮手各旗酌量頂補無可補者以召募礮手之子弟頂補。

右俱會典

滿洲火器營。原設鳥鎗護軍二千六百三十七名。八旗領催馬甲共三千八百五十七名。八旗礮營領催馬甲八百七十七名。

右火器營來冊

凡三旗護軍舊例

內務府滿洲。每佐領下。設護軍十五名。漢軍每佐領下。設護軍十名。管領下。各設護軍十五名。俱屬領侍衛內大臣管轄

順治十八年定。滿洲每佐領下。各添護軍五名。設護軍校二員。漢軍佐領及管領下。各設護軍

十名。護軍校一員。

康熙十三年題准。

內務府護軍。俱屬內務府管轄。

十六年題准。

內務府每旗。各編五叅領。每叅領設護軍叅領一員。

二十年定。每旗於護軍校內。委署叅領五員。於護軍內。委署護軍校五員。

二十一年題准。滿洲佐領九。朝鮮佐領一。每佐領下。各小旗三桿。漢軍佐領十二員。管領二十

員各小旗二桿。蒙古護軍小旗一桿。添置護軍小旗一桿。共小旗九十六桿。每小旗設護軍校一員。護軍十名。

凡三旗驍騎。舊例三旗滿洲佐領下。每壯丁二名。披甲一副。漢軍每佐領下。披甲五十副。每佐領管領下。設領催各六名。

二十一年題准。滿洲佐領。朝鮮佐領。管領下。除官員護軍領催。與革職官員披甲者。及親兵外。其餘壯丁三名。令披甲二副。滿洲佐領下。家生子。每佐領下。各令披甲十二副。每管領下。各令

披甲十副。滿洲佐領下寡婦孤子。無可披甲者。將家生子。充滿洲數。令其披甲。漢軍佐領下。除官員護軍領催。與革職官員披甲者。及親兵外。連鎗手。每佐領下。各令披甲八十副。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二月初八日奉

上諭。席北等原不挑選護軍。嗣後伊等內有漢仗好者。亦着挑選護軍。特諭。

雍正元年

上諭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內。頗有家計艱

窘之人。頃者外省副都統等。既已酌給親丁坐糧。將如何酌給伊等坐糧之處。着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部議奏。隨經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部議覆。八旗武大臣等。家貲豐歉不同。仰蒙聖恩念及。

特命議給坐糧。此誠我

皇上體恤臣下。優養羣寮之至意也。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外省副都統等親丁。只給銀兩。並無米石。現今京城滿洲都統。所有親丁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

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二名。步軍總尉一名。其所得銀米。舊例與馬甲相等。後經筆帖式雅爾善條奏裁減。每月只給銀一兩。米石隨之。今應將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總尉等親丁。仍照舊數給銀三兩。至於米石。每歲只給米一十二石。每石折銀一兩。其領侍衛內大臣之親丁。應如蒙古漢軍都統等。俾得六名。八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

雍正元年。八旗都統等議覆。據副都統阿林保奏稱。八旗挑取馬甲。務令揀選稍能清語。射箭好者。如不習清語。不能射箭之人。着於步軍缺出。暫行挑取。俟學成時。再挑馬甲。如該佐領下缺少滿洲。於開檔滿洲。戶下滿洲。及家下舊人內。挑取馬甲。若寡婦孤子。給與步軍鐵匠養贍等語。查八旗挑選馬甲。俱於滿洲內。視其能騎射者挑取。如缺少滿洲。於開檔滿洲。戶下滿洲。家下舊人內。選擇挑取。至孤獨無養贍之人。令其呈明。雖年歲不及。亦准挑取教育。俟其成立。